

意义的形而上学

[美] J·J·卡茨 著

哲学的转向：语言与实践 译丛



意义的形而上学

[美] J·J·卡茨 著

苏德超 张离海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义的形而上学/(美)卡茨(Katz, J.)著;苏德超,
张离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7.

(哲学的转向:语言与实践译丛)

书名原文: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

ISBN 978-7-5327-4884-6

I. 意... II. ①卡... ②苏... ③张... III. 语言学-研究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3285 号

Jerrold J. Katz

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

Copyright © 1990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06-420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意义的形而上学

[美]杰罗尔德·卡茨 著

苏德超 张离海 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锦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348,000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 200册

ISBN 978-7-5327-4884-6/B·312

定价:42.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474588

总 序

全部哲学都是语言批判。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实践哲学的伟大传统继续存活于一种对其哲学内涵有所了解的解释学之中。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卡尔·马克思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当代西方哲学中出现了一种引人注目的新动向，我们把它称作“实践理性转向”。所谓“实践理性转向”，主要是指西方主流哲学界在经历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元伦理学阶段和后实证主义的自然主义阶段之后，恢复了对于价值的理性基础、规范的根源和辩护，以及伦理学与本体论的关系这些实践理性的传统主题的兴趣。无论是在研究的主题、范式、方法方面，还是在取得的成就和产生的影响方面，“实践理性转向”都可以说是继“语言学转向”之后西方哲学发展中的又一次重大转折。这一转向理所当然地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语言学转向”是相对于古代的“存在论转向”和近代的“认识论转向”而提出来的，它被公认为 20 世纪最有代表性的哲学

范式转变。只要我们观察一下“语言学转向”兴起之前的两次哲学转向,就会发现,一种哲学范式的真正确立最终依赖于自身规范基础的阐明和辩护。古代哲学的理念,即善的存在论学说,是其目的论伦理学的背景和前提,而这种目的论的伦理学则是古代存在论的规范内涵;以自我意识为核心的近代认识论是道德自主性学说的背景和前提,而这种道德自主性则是近代主体性哲学的规范内涵。按照这样的提问方式,我们很有理由追问,“语言学转向”的规范内涵是什么?相应地,所谓“实践理性转向”——如果这种“转向”名符其实的话——的哲学前提和基础又是什么?正是在这样的语境中,我们遭遇了“语言学转向”与“实践理性转向”之间的关系这一贯串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重大问题。

首先,“语言学转向”对 20 世纪前半叶的西方实践哲学产生了消极的影响。逻辑实证主义提出命题或陈述的三分法,把价值判断放逐到无意义的领域,而元伦理学则把自己的任务局限在对价值词汇用法的琐碎研究上,放弃了理性地探讨价值分歧和规范基础的重要使命。50 年代以后的“后实证主义”革命冲破了逻辑经验主义的樊篱,对价值问题的探讨持更为宽容的态度,为实践哲学的复兴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是实践理性转折的前奏,但其物理主义倾向以及此后继语言哲学而起的心智哲学研究取向,又引发了在规范问题、价值属性和价值判断问题上的新一轮的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以及认知主义与非认知主义之争。直到 20 世纪末,“语言学转向”的规范内涵依然是一个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例如,在分析哲学的匹兹堡新黑格尔学派内部,是像罗伯特·布兰登(Robert Brandom)那样继续坚持“语言学转向”,承认拥有信念和意愿仅仅是玩一种运用这些词汇的语言游戏,因而哲学的职责只是阐明我们语言的和非语言的实践,而不是根据外在于这些实践的

规范判断这些实践;还是像约翰·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那样,在坚持不具有概念结构的东西无法证明信念的合理性的同时,也坚持非判断的心理事件能够证明信念的合理性,从而得出“除非知觉现象不同于判断,否则我们就会失去我们的康德意义上的自由”的结论,这已经成了一场震撼盎格鲁-撒克逊哲学界并且波及德语学圈的大争论。而在新法兰克福学派的语用学的“真理共识论”,与美国实用主义和法国后现代主义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实用主义倡导的“语境论”之间的辩论中,又出现了对于民主的规范含义的不同理解:对于真理共识论者来说,民主是基于普遍的交往理性的包容性共识;对于彻底的语境论者来说,民主只是受文化和地域限制的一种排他性的团结。诸如此类的重大分歧不免使人对“语言学转向”究竟要转向何处心存疑虑。

其次,尽管实践理性是西方哲学的固有传统,但当代的“实践理性转向”和“实践哲学复兴”又有它独特的背景和前提。实际上,从“语言学转向”到“实践理性转向”的演变昭示我们,这两种转向之间不但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而且具有逻辑上的相关性。一方面,“语言学转向”是绵延整个 20 世纪,横跨英美与大陆两大传统(新法兰克福学派中有把实用主义独立出来,与分析传统和现象学传统鼎足而三者)的基本范式,就此而言,它不但构成了“实践理性转向”的背景,而且为后一种转向创造了条件,或者说为更好地阐明自身的规范内涵创造了条件,这尤其表现在滥觞于日常语言哲学并经与美国实用主义互释后产生的所谓“语用学转向”中。另一方面,作为“实践理性转向”之重要一环的道德心理学研究的勃兴则不但在智识氛围上呼应了心智哲学在 20 世纪晚期哲学中日渐上升的地位,而且从智识效能上对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甚至于宣告分析哲学已

死,“语言学转向”这一范式也已经走到了尽头;更为重要的是,语言哲学中的(与语言含义相关的)内在论与外在论之争,心智哲学中的(与心智内容相关的)个体主义与反个体主义之争,以及实践哲学中的(与规范辩护相关的)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之争,这三者之间的纠结和紧张将引领人们重新审视分别由分析学派和现象学派在20世纪初以反对心理主义和自然主义之名发起的哲学革命的潜能是否已经消耗殆尽,而这不但关乎自古希腊以来即已奠基的作为理性守护者的哲学事业的命运,而且与人类对于自身以及我们置身其中的共同体的自我理解密不可分。

上海译文出版社历来重视当代西方哲学重要著作之译译,所创设之“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更是在学术界享有良好的声誉,深受读书界的喜爱。“哲学的转向:语言与实践”译丛踵武前贤之事业,尝试以更为主题化同时也更富时代感的方式系统地译介20世纪晚期西方哲学的代表性成果。一方面旨在围绕关于遵守规则和私人语言、自然主义与反自然主义的争论,集中展示语言分析传统对于价值与规范的理性和形而上学基础的探讨,同时关注当代欧陆哲学中重视把分析传统与现象学传统结合在一起的哲学家的著作;另一方面试图较为全面地呈现“实践哲学复兴”中道德哲学(包括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道德心理学)方面的优秀成果,同时关注当代欧陆哲学中对古典哲学的根本问题和现代性的根本内涵、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统一性的探讨,还涉及当代政治哲学的一些有影响的作品。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根据对于西方哲学发展趋势的上述理解和把握,按照问题性和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哲学同仁们艰苦、扎实、细致的工作,本译丛必定能够把中国哲学界和出版

界的西学译介工程真正推向深入,促进学术界对于 20 世纪西方哲学建设性成果的全面总结,并最终为当代中国的哲学事业提供有益的借鉴和滋养。

庞学铨 应奇

2007 年 1 月于杭州

谨将此书献给罗斯和伯纳德·舍曼

前 言

在下面一段,克里普克表达了许多哲学家感受到的一种 张力: vii

……我发现自己被两种冲突的感觉撕裂了:一种是“乔姆斯基式的”感觉,认为通过形式的、经验性的和直观的技术的某种适当联合,自然语言的深层规则必定是可以被发现的;另一种相反的感觉是(后期)“维特根斯坦式的”,认为哲学家们宣称通过上述技术所发现的“深层结构”、“逻辑形式”、“底层语义学”和“本体论承诺”等等,都是些 *Luftgebäude*^①。

如果我们想想,无论以两种方式中的哪一种去消解这一冲突,所牺牲掉的东西,我们就能领会到,克里普克摆出了对于当今哲学而言意义最为深远的两难困局。

乔姆斯基诉诸我们的科学方面。作为 20 世纪的人,我们几乎无法怀疑,自然语言是科学研究的一个合适课题。而在今天,乔姆斯基式的研究进路,在宽泛意义上其实是科学语言学的“同义词”。^②沿着这一进路,就可望得到一些理论,这些理论将揭示有关特定自然语言和一般语言结构的深层原则;这些理论将显示形式化的精确性,这些精确性已经在逻辑和数学的发展过程中展示出了相当大的重要性;这些理论将展示,在研究语言时,科学方法论是我们能可靠地运用到的;最后,这些理论将启示跨

学科的联系,这些联系预示着对逻辑形式的新洞见和对人类心灵某些更高认知功能的新洞见。

viii 后期维特根斯坦则诉诸我们的哲学方面。作为本世纪的哲学家,我们几乎无法认为,经验科学会解决所有的哲学问题,这些问题是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和他们的学术后辈一直努力要对付的;而且,心理学和脑科学中的经验发现不能应付这些问题,对于个中原因,维特根斯坦式的研究进路似乎提供了那个唯一的说明。进一步讲,如果从哲学角度来看乔姆斯基式的语言学本身,尽管在严格语言学中有了相当可观的科学进展,那些问题还是存在着,这一点好像很清楚。乔姆斯基式的语言学已经不时地得到了这样的考察。甚至,如下看法也相当可信:因为这些在哲学上并无启发性的形式主义和技术的遮蔽,这些问题变得更严重了。更有甚者,语言学理论,如果带着“深层结构”、“逻辑形式”、“底层语义学”,连同乔姆斯基式研究进路的所有其他随身用具,那么,在大的方面来看,这样的理论就似乎是弗雷格语义学和维特根斯坦早期哲学的重新打磨,尽管在技术上有改进,却仍然包含着它们的重要形而上学预设。所以,乔姆斯基式的进路好像反映出他未能领会一个教训,即,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对形而上学所作的批判。与此相对照,不管后期维特根斯坦是不是成功地消除了哲学问题,甚或不管他是不是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至少,他在以一个足够深入的方式讨论着

① Saul Kripke, “Substitutional Quantification”, 收于 J. McDowell 跟 G. Matthews 编辑的 *Truth and Meaning* 中,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412. “Luftgebäude”的字面意思是“空中楼阁”。

② 就当前的目的而言,我正把各种不同的进路同乔姆斯基跟(后期)维特根斯坦式的进路混在一起(例如,把奎因的进路跟乔姆斯基的进路混在一起,把赖尔的跟维特根斯坦的混在一起)。虽然它们各有不同,但在本书的论述过程中,会讲明将它们分别归在一起的理由。

这些问题,很明显,哲学要前进,就得让后来的哲学家学习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相关研究。

哲学家要在他们本性的两个方面之间做出选择,他们以相当不同的方式行动着。一些哲学家发现做出这个选择很容易,然而,我认为,他们并没有充分理解他们正在做出的牺牲,或者可能他们错误地以为,在乔姆斯基式的进路跟(后期)维特根斯坦式的进路之间,可以找到某条和解之路。许多哲学家感觉到他们被撕裂了,他们犹豫了。大多数人的选择要么是乔姆斯基式的进路,要么是(后期)维特根斯坦式的,但是,他们都感觉到失去了某个东西,于是又接着去承认另一条研究进路的优点。

在另一个语境中,弗兰克·拉姆齐曾经说:

然而很明显,这些论证中哪一个都不是真正决定性的,对真关心这样一个根本问题的任何一个人而言,这一形势都让他们极其不满。在这些情形下,一个启发性的准则说,真理不在这两个相互争吵的观点的任一方,而在第三种可能性里,这个可能性我们尚未想到,唯有不承认争论双方都认为是清楚明白的某个东西,我们才能找出这第三种可能性。^①

我相信,拉姆齐准则在目前这个语境里也是有效的。我在本书中会指出,真理并不存在于乔姆斯基式的观点里,也不存在于维特根斯坦式的观点中,而存在于“第三种可能性”里。只有当“争论双方都认为是清楚明白的某个东西”被拒斥时,这第三

① F. R. Ramsey,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and Other Logical Essays*, Kegan Paul, London, 1931, pp. 115—116.

ix 种可能性才会显现出来。所以,我认为,这是一个虚假的两难困局:无论是牺牲针对自然语言的恰当科学进路,还是牺牲针对哲学问题的恰当哲学进路,都是不必要的。这个两难困局把我们限制在让人不满意的选择之中,这些叫人不满意的选项似乎成了我们唯一能拥有的选项,那是因为,有一个预设限制了我们的选择。这个预设乔姆斯基主义者看来,在维特根斯坦主义者看来,在大多数当今英美哲学家看来,是清楚明白的,所以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不被注意。这个预设是,研究自然语言的恰当进路是自然主义的进路。

我所说的自然主义是什么呢?后面,特别是在第七章,我会说更多。在这里,我只需说,在我使用这个术词时,自然主义涵盖了大范围内的各种观点,这些观点以种种方式主张,自然史,宽泛的解释就包含着我们的自然历史,它包括所有存在的事实。在标准的哲学术语中,自然主义是一元论的,它宣称存在于世界中的每样东西都是自然现象,意即,它们在时空对象与事件的因果联结中都有一个位置。乔姆斯基时常在语言方面表现出这种自然主义的看法;例如,他写道:“……通过心理得到表征的语法和普遍语法都是实在对象,是这个物理世界的一部分……关于特殊语法或关于普遍语法的陈述是有真假的陈述,它们相关于所达到的稳态或初始状态(被认为针对一个物种来说是固定的),每一个这样的状态都是确定的实在世界的一个对象,位于时空之中并进入因果关系。”^①维特根斯坦在不同的地方表达了他的自然主义观念,比如,他说,关于数学证明我们应当说的是,“这只不过是我們所做的。这是我们之中的使用与习惯,或者说

① Noam Chomsky, “Some Conceptual Shift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载 L. Cauman 等人编辑的 *How Many Questions? Essays in Honor of Sidney Morgenbesser* 一书中(Hackett Publishing Co., Indianapolis, 1983), pp. 156—157。

是我们自然历史的一个事实”。^①

质疑自然主义,就敞开了走在两难困局两个选项之间的可能性。通过本书,我将论证出,我们应该放弃一种自然主义的语言概念。我要努力表明,在今天这不像乍看上去那样难,因为,支持自然主义的语言概念的一些论证被证明站不住脚,而且,有一些独立的好理由,它们反对采纳这样一个概念。我也会提出一个对语言的非自然主义解释,这个解释准备了一条走出这个两难困局的路,让我们既可以享受到乔姆斯基式研究进路的科学化优点,也可以享受到(后期)维特根斯坦式研究进路在哲学上的中肯。

这里的问题比语言研究要深入一些。在本世纪,哲学的焦点是语言,所以,自然主义的语言概念也就径直导致了自然主义的哲学概念本身。当前的工作关心的根本问题是,(在所谓的语言转向过程中出现的)语言和哲学的自然主义图景的恰当性这个元哲学问题。

维特根斯坦、乔姆斯基、奎因、古德曼、戴维森、普特南和他们的追随者,使得自然主义成了我们这个时代占主导地位的哲学。虽然人们的确可以看到,那些打乱了归类的哲学家到处都是,或者说那些决不在分类中的哲学家到处都是,即是说,那些哲学家对性质和关系采取了一种真正非自然主义的——即实在论的——看法,甚至于在处理语言哲学、逻辑学和数学哲学中具体问题时,那些哲学家对性质和关系也持此种看法。对自然主义在 20 世纪的再度出现以及它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尚没有一个全面的哲学考查。所缺的是一条适合于当前哲学境况的基本原

① Wittgenstein,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56, section 61. 在下一章,我会针对维特根斯坦自然主义多说一些东西。

理,这条基本原理能提供在哲学中呼吁非自然对象的基础。

自然主义在当前的影响如此强,以致值得花点力气来提醒我们自己,在本世纪,自然主义并不总是像今天一样被广泛接受。更早些时候,逻辑和数学哲学处在弗雷格的影响下,伦理学处在摩尔的影响下,它们分明具有非自然主义的形式。自然主义在这些领域中随后的成功依赖于关于意义与语言的特定论证,这些论证主要由维特根斯坦和奎因给出。他们的论证把 20 世纪英美哲学引入自然主义,所以,相应地,只有成功地批判了那些论证,我们才能找到出路。

在本书里,我已经设法给出了这样一个批判。这个批判有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我把注意力集中在当代自然主义设计师——维特根斯坦和奎因——身上,详细地、系统地、全面地检查他们的论证。我相信,我已经表明了,他们的论点不足以支持自然主义。在批判的第二部分,我试图识别出自然主义立场的根本问题。在我的解释看来,这个问题源自对哲学手段的悖论性运用,它要确定一个立场,可是,在这个立场上,这些哲学手段会不存在。然而,我没有说,我已经完成了要建立非自然主义就得完成的所有必要的东西。事实上,本书只是未来非自然主义的一个导论:它的目标限定在辩护与探索上。

关于辩护我已经说得够多的了:如果能有效地批判乔姆斯基式的、维特根斯坦式的和奎因式的研究进路,如果能有效地表述一些论点去支持一个替代性的非自然主义研究进路,从而既不牺牲对语言作科学研究的优点,也不牺牲像维特根斯坦对弗雷格、罗素和他自己的早期立场中问题的这一类洞见,那么,辩护就是成功的。本书的探索目标关系到自然主义和非自然主义的范围,这是一个元哲学问题。自然主义不会延伸到像语言学、逻辑和数学这样的科学,我希望,从论证的主线来看这会是很清楚的。

但是,就像伦理学和形而上学这样的领域,能说些什么呢?在这些领域,事情比在那些形式科学中要复杂得多。很明显,哥德尔准备持实在论立场的领域甚至远至神学。^①然而,为了找到一个哲学上令人信服的理由,人们不得不作一项研究以确定,对于像伦理学和形而上学那样的不清晰情况,是否居然也有一条路,从对逻辑和数学做非自然主义的处理通向对那些其他学科做这样的处理。在逻辑学和数学中的实在论观点能扩展多远,这也就是在问,我们能拥有一个多普遍的实在论概念。只有辛辛苦苦地把哲学地形图绘制好,才能令人满意地回答这个问题。

从这个视角来看,本书对语言的关注就把它放在了一个理想的位置,正好去开始绘制地形图。语言学跟逻辑学和数学有许多明显的相似点;例如,语言学似乎是一种形式科学,在其领域中有必然的真理(即,用分析句表述的真理),它以直观为基础去阐明其规律。而且,语言中的这个实在论立场的明确表述已经存在了。^②所以,实在论是否可以扩展到像伦理学这样的领域,这个问题会变得更加容易应付——要是我们已经有一个例子,在这个例子里,实在论已经扩展到了明显(*prima facie*)接近于逻辑学和数学的一个领域,当然不是太接近。这个例子会告诉我们,如果拿实在论涵盖这个领域(尽管这个领域有许多方面不同于逻辑学和数学,比如,证明的作用就小得多),必须满足

① Hao Wang: *Reflections on Gödel*,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 1987, pp. 212—218.

② J. J. Katz, *Language and Other Abstract Objects*, Rowman & Littlefield, Totowa, N. J. 1981; D. T. Langendoen and P. Postal, *The Vastness of Natural Languages*,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84; *The Philosophy of Linguistics*, J. J. Katz,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J. J. Katz and P. Postal, "Realism vs. Conceptualism in Linguistics", to appear.

什么样的关系。这样,甚至就有可能让我们得以推论出把实在论推广到另一个领域的条件,即便很难确定在具体情况中这些条件是不是被满足。